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8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70802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3.4條。	P.31
2	內政部	107081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P.41
3	內政部	1070822	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P.43
4	內政部	1070822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	P.5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70815	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1案。	P.65
2	內政部	1070816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	P.66
3	內政部	1070821	有關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條文檢討1案。	P.67
4	內政部	1070827	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	P.69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8月1日會同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拜會立法院蘇院長嘉全，會中討論建築法等相關議題（詳附件一 P.1）。8月3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說明會（詳附件二 P.5）。8月7日文資局黃水潭組長來訪討論本會擬開辦下半年度「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進階班）」講習事宜。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加開「建築物耐震」講習事宜及召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8月9日至營建署簡報「為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度1至6月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情形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8月15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018新北建築師青少年營」開幕式活動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8月23日參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Neuma節能門窗產品展示會」。8月24日麥肯廣告公司王先生為配合年底建材展期間舉辦演講事宜來訪。8月27日參加臺北市補助既有建築物綠屋頂或綠能社區表揚暨成果發表典禮。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8月16日於本會與台大智活及陳嘉懿建築師研商舉辦講習課程事宜。8月29日參加建築研究所辦理「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建築設計參考手冊座談會」。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言

107年08月01日

壹、建築法

一、本會贊成主管建築機關修正建築法第34、56、70條法案之意見。

政府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避免日後震災再次造成類似傷害，爰針對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建築審查、施工勘驗與竣工查驗等修正方向，對於107年4月3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第34條、第56條、第70條修正草案，本公會敬表同意。

二、建議施行細節應再與本會進行溝通協調。

為避免新修法增加第三方專業機構之制度的改變衝擊過大，建議條文中有關「一定規模的實施範圍」、「指定第三方專業團體的方式」及「互相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等，均期主管機關能與本公會進行後續溝通協調。

貳、建築師法

一、修正草案第4條第1項第4款：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建議明確限縮為單一承辦案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二、修正草案第32條：

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規定，宜先彙整是否目前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均有相關規定，並了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0條專業責任保險之執行成效及保險公司承辦專業責任險涵蓋之內容，是否符合工程實務所需。

三、修正草案第 34 條：

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公會認為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依現行規定即多方均有共識，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四、修正草案第 73 條：

- (一) 因應我國已加入 WTO 及 APEC 組織，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爰增訂有關外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規定以資因應。
- (二) 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該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得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
- (三) 我國已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澳洲及紐西蘭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積極進行國際市場之推展及規劃，為利該協議之執行，以滿足業界之實際需求及期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可後，得適用前項考試方式之規定。

參、採購法

一、將建築師從技術服務修正為專業服務：

採購法第 7 條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但其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卻將建築設計服務排除在內，本會認為建築師應回歸專門職業之範疇，從技術服務修正為專業服務，而非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二、建築物工程應與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服務費用百分比一致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減比率。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工程）與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所訂之標準已執行多年順暢無礙，另本公會認為同樣工程建造費用，不應區分建築物工程或公共工程而規定不同的服務費率。

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

一、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

- （一）84 年 8 月 11 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自消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 （二）開業建築師自消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 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 （三）消防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消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與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併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

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策略

一、有關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部分：

- (一) 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並於 103 年 3 月 4 日就擬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之必要性及目前社會需求情形研提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結論，函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修正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並研提室內設計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內容及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建議，俾供後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開會研處。
- (三)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8 月 24 日研提相關資料，工程會於 105 年 10 月函請該公會再補充說明，以利邀請建築師、營造業等有關公會協調研議。

二、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係由適法之審查人員組成，審查人員之資格必須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內政部於 87 年 1 月 7 日及 91 年 9 月 24 日均有再行釋示，室內裝修審查人員是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方可取得資格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085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辦法草案(1071608556_1_301555169990001.docx、1071608556_2_301555169990001.docx)

開會事由：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6會議室(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5樓)

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聯絡人及電話：牛志傑 04-22501004 #704

出席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臺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利行政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列席者：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河川海岸組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
- 二、本次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署全球網—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會議項下。

電2018-0233文
交13換:07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說明會

壹、緣起：

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希能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洪水方式，提升國土耐災程度，並已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

本次通過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共計 16 條條文，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出流管制相關執行辦法。

本署業依據水利法修正案內容並參考現行「排水管理辦法」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署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相關規定草擬本草案，未來俟本草案完成制定後，則「排水管理辦法」中有關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相關條文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署審查作業要點」等將併同刪除、廢止。

貳、說明會目的：

本草案水利署已完成內部研商及邀請相關公會進行討論，惟因涉及私部門層面甚廣，為使各界了解本次水利法修正之重點及未來出流管制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爰於召開跨部會會議前邀各界進行說明。

參、日期與地點：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10:00~13:00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 樓第六會議室

肆、說明會對象：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大地工程及都市計畫等技師公會、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團體。

伍、說明內容：如下表

時間	主題
10:05~10:15	水利法修正重點說明
10:15~10:25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 草案重點說明
10:30~13: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陸、辦理單位：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柒、參加方式：

- 一、相關公會團體依水利署函派員代表參加。
- 二、為資訊公開，開會通知單及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會議項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6/>)。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牛志傑 (04-22501004)。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 A630130@wra.gov.tw

捌、相關資料：

- 一、水利法修正案。(請於水利署全球網-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修法內容項下下載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2/>))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述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之提送、審查等以及免辦理情形之認定等內容具有高度之連結性與相關性，為規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作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整體規範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1、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規模、情形與時機。(草案第二條)
- 3、出流管制規劃書土地發之情形與時機。(草案第三條)
- 4、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5、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草案第五條)
- 6、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7、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草案第十條)
- 8、審查之程序駁回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9、審查之實體駁回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10、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11、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12、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報備。(草案第十五條)
- 13、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停工。(草案第十六條)
- 14、開發計畫之開工、停工、復工規定及分期施工。(草案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
- 15、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草案第二十五條)
- 16、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要件。(草案第二十六條)
- 17、出流管制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七條)
- 18、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19、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九條)
- 20、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 21、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辦理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22、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 23、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提送計畫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案件與時機)</p>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屬下列情形者，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時併提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p> <p>二、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申請分區變更之案件。</p> <p>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四、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辦理通盤檢討，通盤檢討範圍內，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一區塊規模達二公頃以上。</p> <p>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 <p>六、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p> <p>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範圍。</p> <p>八、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影響公共利益者。</p> <p>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總開發面積納入計算。</p> <p>第八款土地開發利用屬地下化工程</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規模達二公頃、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九款為為考量土地開發不屬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但若開發基地位於淹水潛勢較高地區，為避免開發造成淹水轉移，增加鄰近區域之淹水潛勢，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p> <p>三、第二項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總開發面積納入計算。</p> <p>四、第四項為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防洪需求，可訂定較本辦法更小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2 公頃之提送條件。</p> <p>五、第八款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引用依據：</p> <p>(一)道路:引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p> <p>(二)鐵路:引用「公路法」第二條: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p> <p>(三)大眾捷運系統:引用「大眾捷運法」第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p>

<p>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面積不列入計算。</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規模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另訂定更小之標準。</p>	<p>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p>
<p>(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規模、案件與時機)</p> <p>第三條 前條第二、三、四、五款之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併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利用許可。</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規劃書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情形與時機。</p> <p>二、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一併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以節省開發時間。</p>
<p>(免提送條件)</p> <p>第四條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依本法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一、土地開發利用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二公頃者。</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p> <p>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災害所需辦理之公共緊急工程</p> <p>前項第三款其工程執行機關得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完成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為依本法八十三條之十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辦理規定。</p> <p>二、第一款土地開發利用之水保計畫未納入部分之面積二公頃以下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p> <p>三、第三款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災害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基於保障民眾安全及工程時效性，可先行施作，但應於施工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之分工如下：</p> <p>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二、第二款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審查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充分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p> <p>三、第三款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p>

<p>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分別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為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應邀請參與審查。</p>	<p>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第四款依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p>	<p>章名</p>
<p>(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受理與轉送程序。</p> <p>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p>
<p>(計畫書申請)</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p>	<p>一、本條說明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計畫書原則為六份，但配合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須由主管機關另提出份數要求。</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求，對出流管制設施所有要求，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妥予處理。</p> <p>三、第二項開發計畫若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單位開發期程，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應由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提送。</p>	
<p>(規劃書申請)</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本條說明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劃書至少提送六份，但配合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須由主管機關另提出份數要求。</p>
<p>(審查與核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等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日內完成繳交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查，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p> <p>二、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時，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並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主管機關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可設置審查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得委託水利工程</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p> <p>二、第一款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符合相關本辦法規定格式與所需文件，義務人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十日內繳納審查費後，即進行實質審查。</p> <p>三、主管機關核定後，留存一本核定本，其餘五份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附之義務人審核通過。</p> <p>四、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計畫後，應留存一份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訂本，其餘四份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了解土地開發之進度。</p>

<p>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到場說明)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並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 前項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p>	<p>一、本條為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代理技師資格。</p>
<p>(程序駁回) 第十一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四、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p>	<p>本條規範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駁回要件及限期補正文件規定。</p>
<p>(實體駁回) 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p>	<p>一、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 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本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 三、第二款項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考量環境的需求，針對出流管制對出流管制設施等要求，審查是否妥適處理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p>
<p>(審查期限) 第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p>	<p>一、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程。 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p>

<p>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前項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p>	<p>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p>
<p>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章名</p>
<p>(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p> <p>第十四條 義務人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逾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兩公頃。 二、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致增加基地排水出口洪峰流量。 四、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五、變更基地排水通水斷面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p>第三款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之功能者，義務人得檢附相關文件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義務人未依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於使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依本法八十三條第七第六項，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款至第五款即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 二、第一款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因此若基地面積增加10%，則洪峰流量即增加10%，因此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10%，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1.2，若增加10%，則安全係數降為1.1，因此規定面積增加應不得大於10%。若土地基地面積為20公頃以上，則基地面積的增加10%以內，則面積可能增加2公頃以上，因此另定2公頃變更之條件，以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出流管制面積2公頃以上的情形。 三、第二款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所以每一單項的功能維持正常均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

<p>階段之變更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p>	<p>1.2，故以變更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10%為限。</p> <p>四、增減出流管制設施，如抽水機、閘門等原核定計畫書內無設計之工程項目。</p>
<p>(變更之報備)</p> <p>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變更義務人。</p> <p>二、變更簽證之技師。</p> <p>前項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一、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動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變更義務人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p>
<p>(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部分應停工)</p> <p>第十六條 開發計畫施工中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查，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一、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避免延誤整體開發期程。</p> <p>二、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第四章 開發計畫之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p>	<p>章名</p>
<p>(開工期限)</p>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一、本條明定為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本條所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p> <p>二、第三款為落實出流管制計畫發揮原預期功能，因此施工階段必須由專業監造技師進行施工督導。</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展延期限最多為兩次，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p>
<p>(停工復工期限) 第十八條 工程停工逾三個月，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復工，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停工或復工，未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p>	<p>一、本條訂定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停工復工期限。 二、規範停工最長為二年，且展延次數最多為二次，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分期施工)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p>	<p>本條為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p>
<p>(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情形，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於督導查核因此應明定監造業務與監造技師之規定。 二、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施工品質與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p>
<p>(實施施工督導查核)</p>	<p>一、本條規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得實施施工督導查核。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p> <p>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應配合事項。</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因此承辦監造技師不得無故不到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p>
<p>(應令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p> <p>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改正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功能者。</p> <p>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監造。</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p>	<p>一、本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出流管制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為之。三、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正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立即停工。</p>
<p>(得令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p> <p>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任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p> <p>三、監造紀錄不實者。</p>	<p>一、本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本條主要在於規範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的施工，過程中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p> <p>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地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因此承辦監造技師不得無故不到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p>
<p>(復工之要件)</p> <p>第二十四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p>	<p>本條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兩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p>

<p>前二條規定令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一、義務人申請廢止。</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而未辦理。</p> <p>第一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廢止後如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p>	<p>一、本條明定得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p> <p>二、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p> <p>一、未於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p> <p>二、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p> <p>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p> <p>四、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p> <p>五、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期限，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p>	<p>一、本條規範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p> <p>二、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基地開工、復工、完工，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期程，若不考慮實際環境的變化，讓其失去效力者，則開發予也會失去其效力，因此，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其開工、復工、完工非屬義務人之責任者則不受本條規定限制。</p> <p>三、第五款為目前實務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並不少見，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經「核定後」，發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仍具有</p>

<p>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定之可能性，故本條之設計是為明確界定前述情形發生時，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效力，以減少爭議。</p>
<p>(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前項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p>	<p>一、本條規範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 二、完工申報書如附件十六、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十四。</p>
<p>(完工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p>	<p>一、本條規範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完工證明書如附件十七。</p>
<p>(未如期完工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p>	<p>本條為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p>
<p>(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一、本條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提出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汛期前四月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如附件二十。</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p>
<p>(施行前已核定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本條規範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後續辦理規定。</p>

<p>一、未於本辦法生效日起四年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開工。</p> <p>二、未於本辦法生效日起三年內，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復工。</p> <p>三、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p>	
<p>(書、表、文件之格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擬定如附件。</p>
<p>(發布施行日期)</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09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紀錄(1071609952_1_101014383070001.docx、1071609952_2_101014383070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8月3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7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71608532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訂

正本：蔡副總工程司孟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臺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利行政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8-08-10
交13換20章

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3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6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牛志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一、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玉麟理事長

（一） 第2條第1項第8款，有關道路等線狀認定方式，避免小型農路系統因基地面積超過兩公頃即需提送計畫書。

（二） 第4條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內，建議與水土保持法法定用語一致。

（三） 第14條第1項第5款，變更機的「排水通水斷面」建議更明確定義 避免混淆。

（四） 第4條免提送條件，建議考量例如基地鄰近海域且無下游保全對象時之情勢，建議可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5條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銘哲常務理事

（一） 本草案提出後對土地開發環境保護、生態保育、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必然造成極大衝擊，水利署能鉅細靡遺的於各個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提出前瞻思考值得肯定，建議要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後盡速試辦，若有不合宜之處再修訂。

（二） 本草案整體規定仍屬正面表列方式，文字內容專業性高，甚至跨越不同領域，一般百姓恐不易了解，仍須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執行，建議盡可能有負面表列的思考。

- (三) 第 2 條敘述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時併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審核期間若有變更原提送計畫書內容時，建議要有協調方式。
- (四) 本草案名稱是否可精減，或是於說明欄位內加以說明。
- (五)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影響公共利益，因說明欄內係指淹水潛勢較高者，文字是否有調整空間。
- (六) 如果已經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為第 4 條免提送條件，後續是否可能形成選擇較寬鬆者為之。
- (七) 第四章開發計畫之施工停工、復工規定係全面或局部，請考量。

三、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林冠宇理事長

-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水土保持計畫不同，因排水涉公共利益強度甚強，亦涉及公共危險，非常重要，完工後甚至要移交公部門，與水土保持工程不同，而且排水計畫書在施工中的防汛與監督非常重要。
- (二) 草案第二條所述開發類型形態多樣，而且涉及地方政府的地政、都市計畫相當複雜，儘可能蒐集地方政府內部不同單位的意見相當重要，而且不同地方政府通常意見與問題也都不同，應該要特別傾聽地方的聲音。以桃園市政府來說，還特地將公園用地示範當做出流管制的一個示範區，另外台北市政府對於下水道出流抑制的工作成果非常值得借鏡，台北市政府的目的要將下水到保護標準從現行 78.8mm/hr 提升到 95mm/hr，所以他們的公園更新改建時都要藉此計畫將保護標準提升到 95mm/hr，其實已經等同將公園納入進流分擔的一個重要措施之一，建議可以列入思考。
- (三) 草案第二條道路的規定，交通單位對此反對聲音通常都很大，其面積如何認定，值得深思，尤其是屬於擴建拓寬的道路工程該如何認定？另建議草案第二條有關地下化管線處理的方式應該再審慎考量，因為地下化有時會伴隨禁限建的問題，要在道路路權範圍內做排水設施相當不容易，所以在交通設施地下化的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如何在這關鍵時刻安排公共排水的設施納入，請慎重考量。

- (四) 草案第四條有關排除條款的部分，目前滯洪池有水保單位、下水道建築技術規則 4 之 3 條及水利單位的四種滯洪池。建築技術規則制定的滯洪池水利單位或許還可以整併，但是水土保持與下水道部分這兩類競合的關係要如何處理，就要慎重考慮。目前臺北市政府已訂相關法規屬較為周全，他們希望藉由出流管制的措施讓多數已建成區開發不再增加逕流。
- (五) 另外一部份基地是屬於直排入海洋，是否需要辦理排水計畫書和出流管制計畫書？是否有其必要性？
- (六) 第五條有關跨縣市的公出流管制計畫書建議應該由中央來執行，跨兩地方政府如何設置滯洪池，實務上不太可能經協商確定，相鄰兩縣市的開發區通常會有上下游的關係，保護標的又不同，確實不易整合。
- (七) 實務執行面，針對開工及停工以起算時間點的疑義解釋也相當多，開工及停工的對像是誰？是包含全部的工程或是僅針對出流管制設施？是否會有強制力？例如台北市政府是在一樓樓地板勘驗前需完成出流管制設施，桃園市政府則在主體工程完成前應完成，建議主辦單位考量
- (八)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中的監督不易，因其執行因常涉及地區公共安全，如報停工則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較易衍生相關問題，均較水土保持相對困難，未來如何安排。

四、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興邦副秘書長

- (一) 出流管制制度是從現行排水計畫提升位階去加強執法強度而設的規定，可否提供出流管制草案與現行排水管理辦法之主要差異為何（要求對象與內容）？有助於後續對新法之宣導。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納入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條件規定，建議刪除。以臺北市為例，其名稱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送審案件涵蓋一般都市設計審議案及都市計畫敘明該地區基

地開發許可審議案兩類，但主要還是以都市設計審議為主，開發許可審議的個案比例相對較少，且開發許可送審案件，其使用項目及密度還是依循都市計畫的規定，並不涉及變更。都審是以評估基地與都市環境介面動線、建築物外觀及外部景觀之協調性等為主的機制，與出流管制計畫所規範目的迥異，不宜作為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標準。另以臺北市廣慈博愛院公辦都更案為例，即為2公頃以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開發案，目前必需依建築技術規則 4-3（雨水貯留）與臺北市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將來還可能需同時依循水利法 83-7（出流管制）及 83-13（保水及滯洪）規定，也就是說，同一個建案需依照三個單位的四個法規分別辦理同一個事項。為提高行政效率，應整併現有的法規，將臺北市下水道法、技規 4-3、水利法 83-7 及 83-13 等相關需求之適用釐清。建議若為單純建築行為，應回到水利法 83-13 與技規 4-3 作整併，不要讓個案就同一事項被很多法令規範。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指「公共利益」範圍甚廣，可能包含日照權等，於實務認定上會很複雜，若係考量高淹水潛勢地區之開發基地開發會影響鄰地，建議直接於條文中敘明。
- (四) 建議刪除第二條第四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再訂定更小標準之規定。地方本可透過自治條例來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但在水利法授權所訂辦法裡，再去授權訂定子法，似已違反「禁止再授權原則」。
- (五) 有關第十七條之開工、停工與復工之對象與期限規定，應先釐清。尤其應提送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等，以臺北市近期推動的公劃都市更新地區計畫為例，劃定更新地區並無涉及實際工程項目。另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例，通常時程可能長達6到8年，若3年內無法開工，則會衍生廢止與無效之問題，開工時點應考量各樣態實際案例情形訂定。

- (六) 第二十三條為規範專業技師之條款，如所述情形皆為專業技師執行業務上之疏失，列入停工條件實屬不符比例原則；又查母法係訂定罰鍰，但無停工規定。
- (七) 第二十六條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失其效力之條件第五款，依本草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若如上述先後順序，則無第二十六條第五款所述情形。其發生先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才經環評認定不應開發之可能情形為何？
- (八) 第三十一條，新舊法案緩衝規範，如於水利法新法實施前，排水計畫已送件但未核定之案，於新法上路後該如何處理？或排水計畫於新法實施前已核定，但於新法上路後需變更案件該如何處理？。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廖進祿建築師

- (一) 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九款新建改建或重建之公共設施是否先行與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同步修正一致，並以新建、改建或重建部分之面積達兩公頃以上適用之。
- (二) 地質法有“地下水補注”之規定，實施以來造成行政“審查”的繁瑣的行政程序，效果也不佳。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吳正義處長

- (一) 本草案第 2 條關於計畫書之提送時機，建議應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許可申請之階段性差異，如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另外未涉及用地變更，但開發規模達到兩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案件是否為本辦法所排除？
- (二) 草案第 14 條 關於計畫書之變更，涉及計畫書之內容規定，建議可結合第 32 條後續計畫書之格式、項目之架構，再行訂定。

七、結論：

- (一) 一般開工即代表全部整體開工，不太可能針對出流管制設施單獨開工，停工也有相同的問題，請河川海岸組再考量。

- (二) 施工中防汛作為強度應該加強，宜於計畫書內容中特別要求，並於施工時落實並監督。
- (三) 法規競合的部分請特別考量，以免執行上產生競合。
- (四) 針對滯洪池完工後管理單位為何，應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中予以說明。
- (五) 請河川海岸組依今日各單位意見修正本草案後續辦。

捌、散會：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2271 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五。
-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之。

第 三 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第 四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
-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附表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 7 項不予評分，項次 2 至 4、7、12 及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附表二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r_a)/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斜撐型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心斜撐(1.0) <input type="checkbox"/> 偏心斜撐(0.5) <input type="checkbox"/> BRB(0)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6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b)/5$; 當 $b \geq 8$, $w = 0$ $b =$		
7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c)/4$; 當 $c \geq 6$, $w = 0$ $c =$		
8	塑鉸區梁之細部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處理(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板或其他(0.4) <input type="checkbox"/> 梁經切削(0)		
9	未支撐長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斷面結實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半結實斷面(1.0) <input type="checkbox"/> 結實斷面(0.5)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梁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斜撐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鋼材鏽蝕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5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e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e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e1}}{IA_{475}} \right)$; 當 $\frac{A_{e1}}{IA_{475}} > 1$, $w = 0$ $A_{e1} = \min[A_{e1,x}, A_{e1,y}]$		
16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e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e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e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e2}}{IA_{2500}} > 1$, $w = 0$ $A_{e2} = \min[A_{e2,x}, A_{e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p>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p>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受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附表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bs}				
用途係數(I)		S_{bl}				
韌性容量(R)		1.6		T_0^D		
樓地板面積(A)(m^2)		S_{ad}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 (請輸入是/否)		R_u				
建築物高度/層高 (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ad}/F_u)_u$				
$W(\text{kgf}) = A * [W_{rt}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_{rt})(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220	
		其他： (自行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牆量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 (T_{v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 向總長度 (L_{wxi})(m)	Y 向總長度 (L_{wyi})(m)	X 向 (T_{wxi})(kgf) ($T_{wxi} = T_{vi} * L_{wxi}$)	Y 向(T_{wyi})(kgf) ($T_{wyi} = T_{vi} * L_{wyi}$)
	編竹夾泥牆($t < 5\text{cm}$)	170				
	編竹夾泥牆($5\text{cm} \leq t < 7\text{cm}$)	220				
	編竹夾泥牆($7\text{cm} \leq t < 9\text{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text{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 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 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差(0.9)				
2	變形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 (E)		$E_x = TA_{wx} / ((S_{ad}/F_u)_u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u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附表四 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S_{D1}	T_0^D			
用途係數(I)							
韌性容量(R)		1.2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請輸入是/否)		S_{dB}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 kgf/cm^2 ($T_{wc} = 2.22 + 0.24 * (N_f - 1)$)		R_s					
建築物高度/層高(H)m		F_u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dB}/F_u)_u$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w_{rf}) kgf/m^2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text{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混凝土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樓地板 (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2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 cm^2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_{Aci}	
磚柱總斷面積 $\text{cm}^2 (B_{Ac} = \sum(B_{Aci}))$			磚柱強度 (T_{Ac}) kgf ($T_{Ac} = T_{wc} * B_{A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 (T_{wi}) 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 向總長度 (L_{wxi}) cm	Y 向總長度 (L_{wyi}) cm	X 向斷面積 (A_{wxi}) cm^2 ($A_{wxi} = L_{wxi} * T_{wi}$)		Y 向斷面積 (A_{wyi}) cm^2 ($A_{wyi} = L_{wyi} * T_{wi}$)
					B_{Awx}		B_{Awy}
	X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2	$B_{Awx} = \sum(B_{Awx})$				
	Y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2	$B_{Awy} = \sum(B_{Awy})$				
X 向牆強度 (T_{Awx}) kgf ($T_{Awx} = T_{wc} * B_{Awx}$)							
Y 向牆強度 (T_{Awy}) kgf ($T_{Awy} = T_{wc} * B_{A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 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度小於 1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少許(0.9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frac{(TAc + TA_{wy})}{((S_{ud}/F_u)_n * I * W) * 70}$		$E_y = \frac{(TAc + TA_{wy})}{((S_{ud}/F_u)_n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附表五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補登）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838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部 長 徐國勇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鑑於國內遺體土葬率逐年下降，公墓土地需求應重新檢討為更有效之利用，並配合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於殯葬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26 號

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維持現行規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於調高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後，配合修正相關營造業資本額，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為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本細則本次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營造業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一、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 至一百零五年)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百分之二十。</p> <p>二、為維持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於調高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後，配合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p>	<p>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修正外國營造業申請設立為乙等與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本額，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三、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三、丙等綜合營造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p>	
---	---	--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四、土木包工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p> <p>(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p> <p>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p>	<p>格之專任工程人員。</p> <p>四、土木包工業：</p> <p>(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u>八十萬元</u>以上。</p> <p>(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p> <p>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修正提高營造業資本額，係為維持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提高資本額，未依本次修正提高資本額之營造</p>

		<p>業，其承攬工程時，應適用另案配套修正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爰增訂本條。</p>
--	--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8-22

內政部93.2.27台內營字第09300823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內政部93.8.10台內營字第0930085671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內政部97.5.12台內中營字第0970803213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98.5.5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114號令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工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

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前條所稱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 二、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 三、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四、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 五、前四款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承攬營繕工程並經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勞動合作社，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十條 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

- 一、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
- 二、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 三、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 四、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第十一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第十二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 三、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 四、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承攬工程手冊。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進行抽查時，應查核前項各款文件，必要時，並得查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得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輔導及服務等業務。

第十四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价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价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承攬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指專業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六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指專業營造業從事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時，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前項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分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應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營造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第十九條 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第二十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之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八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或其負責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補辦手續或申請變更登記或辦理解任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補辦加入公會手續或依第五十八條辦理負責人解任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以書面予以解任。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指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並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營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P. 54 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營造業之資本額未依規定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七百二十萬元</u>，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六百萬元</u>，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約百分之二十，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p>
<p>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二千七百萬元</u>，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九千萬</u>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p>	<p>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二千二百五十萬元</u>，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u>七千五百萬元</u>，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p>	<p>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九公尺以下。</p> <p>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p> <p>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p>	<p>九公尺以下。</p> <p>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p> <p>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p>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營造業資本額七點五倍，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辦理資本額增資前，應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前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期明確，爰增訂本條。</p>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8-22

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八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九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契約金額 (A)	元	簽約日期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 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 金額(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_____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單位：新

臺幣)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_____元，淨值_____元，可承攬總額_____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 條非屬營造業營 業範圍之承攬金 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 D)
合 計					
結餘金額累計 = 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 本年度結餘金額_____元					
負責人 章	簽	審核單位		蓋	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8-15

內政部107.8.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8月1日經標六字第10760026720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8-16

內政部107.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106號函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107年4月25日傳真及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107年4月30日傳真轉貴公司107年4月16日宥建字第1070416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6條規定：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同條第5項並授權定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本部103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函已有明文。
- 四、鑑於都市危老條例亦於都市計畫地區內適用，全方位推動都市計畫區內都市更新政策之重要策略，為整體都市更新之一環，故危老條例及相關子法亦得適用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條文檢討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8-21

內政部107.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6月7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1074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建築物與擋土牆之退縮距離，避免擋土牆之傾倒、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及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267條及268條之立法意旨，分別為明定山坡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有關綠化規定，以確保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能確實綠化，及明定建築高度限制，以維護山坡地之整體景觀，避免建築物遮蔽山景之可視性或破壞原有地景結構，合先敘明
- 三、查本規則第260條規定：「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是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座落於上開適用範圍(法定山坡地)者，自應依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辦理。至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
 - (一)座落於「非法定山坡地」之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檢討辦理。至第267條及第268條僅係規範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及高度限制，故免予檢討適用。
 - (二)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
 - (三)基地位處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274342_107D2029810-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1-01.pdf、
1071274342_107D2029812-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4-01.pdf、1071274
342_107D2029815-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6-01.pdf、1071274342_107D
2029813-01.docx)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
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3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825292號
函及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0734867000
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
、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
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
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
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
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
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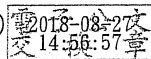
裝

提存之證明。...」另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全文，其第3點：「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所定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以有償為限。」，合先敘明。

三、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查本部歷次函釋（如附件），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涉有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可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按修正后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之規定，應以有償為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線





關於公用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共有人無法取得協議時，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有關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2-10-02

內政部函 71.10.02.台內地字第113492號

說明：

一、復貴府71.09.07.(71)府工2字第40558號函。

二、查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設定地上權等權利，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公用共有土地準用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定有明文，來文所稱「公用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乙節，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之「共有土地之變更」尚屬相符，自可依同條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82-10-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其所稱「處分」，包括共有建築改良物之拆除。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5-24

內政部函 67.05.24.台內營字第783677號

說明：依 貴廳67.03.22.67建四字第17362號函。

最後更新日期：1978-05-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為修正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內容發生疑義案，復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5-12-30

內政部函 64.12.30.台內營字第662895號

說明：

- 一、復貴廳64.11.18.建四字第163053號函。
- 二、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
- 三、前項處分行為，自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上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其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64.10.21.台內地字第657006號函說明一第一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75-12-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共有人於共有土地申請建築疑義一案，復 請查。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5-01-08

內政部函 74.01.08.台內營字第276387號

說明：

一、復 貴廳73.11.28.建四字298656號函。

二、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建築應依同條各項規定辦理，本部73.03.14.台內營字213328號函已有明定，倘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提具土地使用權同意，係有償提供者，涉及對價或補償事宜，自應履行同條第3項規定。若係無償提供使用，未涉及對價或補償，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80條規定，可免予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建管機關並應要求起造人於建照申請書內簽註負責。

三、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縱經其他全部共有人之同意或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其應有位置亦非得以確定，故部分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為本部上揭函所明釋，惟本案如係部分共有人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全筆共有土地申請建築，自非法所不許。

最後更新日期：1985-01-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同棟區分所有建築物欲拆除改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8-11-10

內政部函 77.11.10.台內營字第642914號

說明：查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係指數人區分一棟建築物，而各有其1部者謂之。是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有其各自專有部分，亦有其共有部分，就各自專有部分之處分(包括拆除)，土地法第34條之1尚無適用之餘地。

最後更新日期：1988-11-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為共有人之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受通知之他共有人是否有優先建築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08

內政部函 67.09.08.台內營字第802432號

說明：

一、復67.07.27.建四字第106909號函。

二、查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處分」，雖經本部64.10.21.台內地字第657006號函解釋，應包括共有人於其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之行為；但共有人依同條規定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僅為設定地上權之行為，因不涉及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非屬同法條第4項之「出賣」行為，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